

附件

青浦区扬尘污染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扬尘污染防治成效，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行业管理、部门联动、企业自律、社会参与”的工作原则，通过开展扬尘污染专项整治工作，建立起本区扬尘污染防治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实现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二、时间安排

调查摸底宣传发动阶段(2021年2月至3月)。各单位各司其职，按照本部门职责，围绕整治重点开展扬尘污染源调查，全面摸清扬尘污染情况，建立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台帐。

集中整治和巩固阶段(2021年4月至6月)：各单位按照本部门职责，加强日常监督和现场检查，着力攻坚扬尘污染重点区域和重点对象，督促相关责任主体严格落实相关管理制度和治理措施，严厉打击各类扬尘污染违法行为；持续做好各自领域或辖区内的扬尘污染防控工作，进一步完善问题移交和反馈机制，切实解决各类扬尘污染问题；

攻坚阶段(2021年7月至11月)：结合秋冬季空气质量

改善专项攻坚工作要求，加大对易扬尘单位的现场检查力度，确保防尘措施落实到位，并督促相关监管对象严格落实空气重污染应急响应措施；

总结阶段（2021 年 12 月）：梳理措施落实情况和工作成效，以及存在的困难和不足，撰写总结汇总至青浦区生态环境局。

三、组织领导和责任分工

根据《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上海市扬尘在线监测数据执法应用规定》（沪环规〔2019〕2 号）、《上海市房屋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沪建质安联〔2019〕208 号）及 2019 年度全区机构改革后的职能调整，各相关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分工如下：

区生态环境局：加强扬尘在线监测数据审核，并对易扬尘单位提出的异常情况和原因进行确认；加强扬尘在线监测数据执法监管，并对经人工审核及现场检查确认的超标排放或弄虚作假行为依法予以处罚；定期公布扬尘污染状况等环境信息。

区建设管理委：负责推进建设工程施工工艺优化，指导建设工程项目、预拌混凝土企业落实各项防尘措施并加强监管，把建设工程项目扬尘控制工作列入创建文明工地的重要考核指标；负责建设工程项目扬尘在线监测系统的推广与应用；加强对辖区内预拌混凝土企业和建设工程项目落实车辆冲洗设

施、集水沉淀池等情况的监管；负责加强对内河建材码头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安装、防尘降尘设施配备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未按照要求安装设置相关设施设备、落实扬尘控制措施的内河码头督促限期整改，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罚；加强区管公路用地范围内保洁、绿化种植和养护管理。

区城管执法局：加强对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或拒不执行扬尘管控措施的施工单位、混凝土搅拌站进行行政处罚；加强对扬尘污染防治方案不按规定进行备案或者公布的施工单位进行行政处罚；负责加强对未及时清运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的或建材运输车、混凝土搅拌车、工程渣土运输车在运输过程中未采取密闭措施、抛洒滴漏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同时加强对施工单位未取得工程渣土处置证或委托未取得运输许可证单位运输渣土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绿化市容局：负责对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及运输车辆监管。会同并督促属地街镇加强对消纳场所、运输路线日常保洁和扬尘管控，联合执法部门对违规行为及时处理；加强市政道路红线内、外绿化种植和养护管理，种植吸尘除尘效果良好的植物品种，对裸露泥地实施绿化或铺装，发挥植被对道路扬尘的防控作用；督促道路保洁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优化道路保洁作业模式，增加机械化作业冲洗频率，不断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提升道路保洁质量。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负责加强对房屋拆除作业场所的管理，督促拆房工地及单位落实各项扬尘污染控制措施。

区水务局：负责水务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督促水务工程建设项目按要求设置围挡，整齐规范堆放物料，实施道路硬化，及时平整土地、清运土方或建筑垃圾，禁止现场露天搅拌等。

公安青浦分局：负责加强对运输车辆超载等违法行为进行执法查处，协助城管执法部门做好在道路上的执法工作。

各街镇：按照属地化管理的原则，负责管辖范围内的扬尘污染控制工作。积极发挥联勤网格中心管理体系的作用，完善发现机制和解决机制，落实扬尘污染长效管理机制。

四、重点任务

1、工地扬尘污染整治行动

主要措施：

一是加强文明施工管理，确保在建工地（建筑工地、市政工地、绿化工程）及相关区域、码头堆场、混凝土搅拌站根据相关规定实施地面硬化、喷淋、围挡、覆盖、车辆冲洗等防尘措施；全面推进工地、易扬尘码头和混凝土搅拌站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建设及其正常运行；

二是加强对拆房作业情况的检查，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湿式作业法等降尘强化措施；

三是加强在建工地、拆房工地、码头及其堆场、混凝土搅

拌站的扬尘控制执法检查。对未按照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施、落实扬尘控制措施的，或未能达到扬尘污染控制标准的，依法予以处罚。

牵头单位：区建管委、区房管局、区水务局

实施单位：区建管委、区房管局、区水务局、区绿容局、区城管执法局、区生态环境局。

2、物料运输扬尘污染治理行动

主要措施：

一是加大渣土消纳场所和运输车辆监管力度，渣土运输车辆必须符合相应技术标准，安装防滴漏、散落装置等；

二是加强对道路运输中渣土易扬尘物料敞开式运输、洒落、滴漏加强监管，区建管委对砂石料、混凝土等易扬尘物料敞开式运输、洒落、滴漏加强监管，公安青浦分局对运输车辆超载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三是开展联合巡查。组织开展联合巡查，对出土工地、道路扬尘情况实施现场巡查，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各自落实措施督促整改。

牵头单位：区建管委、区绿化市容局

实施单位：区城管执法局、公安青浦分局、区建管委。

3、道路保洁养护整治行动

主要措施：

一是全面摸清底数。按照道路等级、道路权属及管理分类，对全区道路的保洁和养护职责分工进行排摸，建立责任清单。

二是强化城市道路、公路保洁工作。推行机械化清扫、冲洗和洒水作业保洁模式，具备机械作业条件的扬尘污染明显道路机扫率和冲洗率达到 100%；在区各空气监测站点周边及扬尘治理重点道路（路段）重点部署保洁力量。

三是抓紧实施公路、城市道路维护保养工作，对不平整道路、破损路面应及时修补。

四是加强道路红线内、外绿化种植和养护管理，确保道路沿线绿化带无裸土。

牵头单位：区绿化市容局、区建管委

实施单位：各街镇。

4、各类堆点和整治点扬尘污染治理行动

主要措施：

一是全面排摸辖区内建筑垃圾存放点、渣土存放点、拆违整治点、河道整治点等扬尘污染源，建立污染源清单，明确扬尘防治责任主体，督促落实防尘措施。

二是建立问题发现与解决机制。将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到联勤网格化管理体系，加大扬尘污染源的日常巡查和监督，协调和督促相关责任方落实整改措施。

牵头单位：各街镇

实施单位：区城管执法局、区绿化市容局。

五、保障措施

1、做好信息共享和工作协商。整治工作启动后实行月报制度，各牵头单位于每月 15 日前向区生态环境局上报上月份实施推进材料（见附件 2）、工作信息（附照片）等。定期召开会议，组织推进和研究解决推进中存在的问题。

2、加强条块联动和部门协作。一是建立扬尘污染问题移交机制。街镇在日常巡查中发现需由相关职能部门处理的扬尘问题，应及时移交给职能部门处理；相关职能部门发现的属地扬尘问题也应及时移交给街镇处理。二是加强联合执法检查。针对扬尘源头监管、易扬尘物料道路运输等环节各职能部门与属地街镇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共同打击违法行为，合力解决扬尘污染问题。

3、强化监督指导和通报督办。区生态环境局将定期向成员单位通报降尘量数据信息、联合整治工作等信息，同时结合上海市扬尘在线监测通报情况开展本区相关排名，及时通报问题与不足，确保全区扬尘污染控制工作落到实处。

附件：1. 青浦区扬尘污染专项整治成员联络表
2. 扬尘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月报表

附件 1

青浦区扬尘污染专项整治成员联络表

序号	单位	分管领导	联系电话	联系部门	联络员	办公电话及手机
1	区生态环境局	顾四清	69714062	污染防治科	蒋志欢	69714323/18930665210
2	区建设管理委	浦浩良	59732097	建筑燃气管理科	周权	59729537/15800393162
3	区城管执法局	冯柏亭	59725862	执法协调科	谢伟	69710445/17701795387
4	区绿化市容局	周伟	13801741998	区环卫所	王卫东	59856050/13764148758
5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陈仲兴	59734999	房屋征收和拆除管理中心	孟含弘	59729641/13817260210
6	区水务局	陆晓峰	69736033	区水务工程质监站	盛建峰	59733098/13501979695
7	公安青浦分局	刘懿骏	22176006	交警支队勤务路设大队	杨臻	13636696168

附件 2

扬尘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月报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信访	投诉数		处理数		办结数	
检查/巡查	☐ 建筑工地 ☐ 市政工地 ☐ 拆房工地 ☐ 物料运输 ☐ 道路保洁 ☐ 绿化养护 ☐ 堆点、整治点 ☐ 其他					
	检查次数		出动人次		检查单位数	
行政处罚	处罚立案数		处罚金额		宣传教育	
	处罚明细：					
检查/巡查内容及主要做法						
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打算						